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550號

聲 請 人 苗栗縣獅潭鄉農會

法定代理人 古明育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卓寶珍間就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（一）補繳裁判費新台幣2,000元。

（二）提出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00地號最新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正本。

（三）提出放款明細表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四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